

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8月4日主人地字第 1061001197號書函自即日停止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.07.01. 主人地字第110100125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7月1日

主旨：本總處106年8月4日主人地字第 1061001197號書函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書函解釋緣依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規定，各級主計人員任現職未滿1年不得請求調職，至各一級主計機構於授權核派範圍內之職務，確有配合業務需要，而須即時辦理所屬人員陞遷時，於兼顧所屬人力穩定及業務特殊需要，得依本辦法第25條第 3款「因業務上特殊需要」之意旨，予以認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總處110年5月17日主人地字第 1101000923A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部分條文，業將上開函釋意旨及實務需求，調整納入第 8條修正條文規範，爰該函釋停止適用。